

省部共建国家级（苏鲁）水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总体规划编制服务

（招标编号：320721-ZHJY-LYGDH20230526001-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一、招标条件

本省部共建国家级（苏鲁）水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总体规划编制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540万元，招标人为江苏苏鲁水产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占地面积约280亩，主要建设水产品交易、批发、加工、冷链物流等新型市场；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省部共建国家级（苏鲁）水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总体规划编制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省部共建国家级（苏鲁）水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总体规划编制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投标人具备工程咨询(建筑专业)甲级资信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5项目负责人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

3.6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社保缴纳凭证（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社保缴纳时间为2023年2月-2023年4月。

3.7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投标人无出借挂靠资质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9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10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5-26 00:00到2023-06-02 23:59

获取方式：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3年6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6-19 10:00

递交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6-19 10:00

开标地点：1、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2、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相关要求见本附表10.5；注：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七、其他

招标公告

省部共建国家级（苏鲁）水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总体规划 编制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省部共建国家级（苏鲁）水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总体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苏鲁水产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已落实（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总体规划编制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后村；

2.2 工程规模：占地面积约280亩，主要建设海产品交易、批发、加工、冷链物流等新型市场；

2.3 招标范围：省部共建国家级（苏鲁）水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总体规划编制，对本项目进行前期研究，并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和深度等要求，编制符合各级主管及审批部门要求的咨询成果报告。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总体规划的编制；各项基础资料的收集；因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查而出现的修改、深化工作，以及其他配套服务工作(含配合招标人准备申报材料，并向评审委员会详细汇报相关咨询成果的内容及解答评审委员会的问题)；根据招标人、各级主管部门、各级审批部门审查组的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人提出的项目要求等；

2.4 工作内容

(1) 前期研究、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资料整理、资料分析；

(2) 工程规模及工程量统计；

(3) 工程投资估算；

(4) 对社会效益和风险因素的初步评价；

(5)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总体规划的编制、相关图件制作及打印出稿；

(6) 相关成果文件根据项目需要进行评审且满足建设单位项目（银行）融资等要求，并符合省部共建产地市场相关建设要求；

(7)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提出的意见进行补充完善研究报告，以及其他配套服务工作（含配合建设单位准备报审材料，并向相关单位汇报相关咨询成果的内容及解答与之相关各项问题）；

(8) 具体工作内容按甲方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应由乙方承担的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

2.5 编制周期：45个日历天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总体规划编制；

2.6 最高限价：540万元，超过限价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

2.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8 质量标准：确保其成果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达到工程可行性研究深度要求，满足建设单位项目（银行）融资等各项要求，并符合省部共建产地市场相关建设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人具备工程咨询(建筑专业)甲级资信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5 项目负责人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

3.6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社保缴纳凭证（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社保缴纳时间为2023年2月-2023年4月。

3.7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无出借挂靠资质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9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其他条件

4.1 投标人必须于开标前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一律不予接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作重大偏差处理。

4.2 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挂靠单位投标并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如发现挂靠单位报名，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3 投标企业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将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2023年6月2日；

5.2、投标单位进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CA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综合交易】—【投标人】，进入“交易乙方”，在“招标文件下载”中，进行所参加项目“信息录入”、“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流程详见下载专区“综合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没有按规定在网上完成“信息录入”、“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操作系统具体事项联系技术服务电话：4051885861319、4009980000】

5.3、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提醒：请投标申请人务必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3年6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

7.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其他要求

9.1、本次招标要求网络上传投标文件，不再要求投标人准备纸质文件。

9.2、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9.3、电子标书制作：

投标人请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登入”栏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下载CA锁驱动、CAD控件等应用程序，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国泰新点和广联达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均已衔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7.0版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使用。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苏鲁水产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

联系人：成工

电话：0518-80203236

招标代理：连云港德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5号登壹大厦16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18-85838386

八、监督部门

